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成交人）：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池大道 2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

3、服务范围：江淮校区已建成绿化养护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补充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5、养护工具、材料及其费用等条件的负担：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垃圾清运费和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乙方须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乙方购买，费用均含在本合同养护费用中。

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需经乙方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乙方养护款时扣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附属设施管理（如给排水设施、条椅、花箱）、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等养护工作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2、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购苗补植、材料、绿植垃圾外运、机械、肥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合同总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扣款及验收标准核算为准。

2、甲方开票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话：0371-65790626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账号：258506532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24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

第五条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害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1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3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1-2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

8、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

不高于 10%。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害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 2-3 次。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附件 1)，每次支付养护费前结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作为支付依据。

(二) 校园内的一切花草、果实等系学校所有，严禁养护人员随意攀、摘，私自带出校园，不服从管理者将追究乙方责任，对由此给校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十倍赔偿，赔偿费从当月绿化养护费中扣除。

(三) 甲方可根据养护内容的下降，按比例降低养护服务费用。

(四) 若养护期满，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按天核算。

(五) 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六) 对乙方进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宣传。

(七)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且合理的管理人员办公室、工具存放处，不向乙方所雇人员提供住宿场所。

(八) 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养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制订该校园绿化各项管理制度，对所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技能培训。

(二) 遵守规定，对校园绿化实施服务，确保实现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

(三) 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四) 乙方应严格人员管理，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岗位工作，在正式上岗前要通过岗前培训，工作中统一着装，文明用语，不得在校园内有不文

明行为。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得低于招标人员配置要求，视校园内工作任务随时增加人员，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按月及时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相关福利等费用。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或其它意外伤害、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等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若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或寒暑假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养护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六个月（含）以内的所雇人员报酬。

（五）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对本校园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严格按照校园内管理条例对校园内的绿化进行管理，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八）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九）积极配合学校进行的各项节能环保等工作，对分管区域内的水、电进行节能管理。如发生水管破裂未及时发现并履行报修手续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1000 元的扣款，并做好记录工作。

（十）积极配合学校的宗教、意识形态工作，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巡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因发现不及时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00-1000 元扣款。

（十一）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3-10 月份公司在岗人员总计不少于 25 人，其余时间不少于 10 人，如经甲方检查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甲方将同比例扣除缺少人数的养护费。乙方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所雇人员调

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十二)乙方要建立江淮校区绿植档案，对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进行标牌化管理，提升江淮校区绿化景观高质量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对江淮校区养护区域内的各种乔木、灌木和绿篱逐片清查，按学校要求的格式登记；

(2)针对同一区域的不同树木品种，至少每片相同品种有一个科普标牌(不易损坏、风化、锈蚀或脏污的材质，蓝底、白字，规格：至少150mm*100mm*2mm，内容：植物名称、别名、种属、简要介绍等)；

(3)针对补植植物，需建档登记其补植时间、质保期等信息，有条件的在树木上标注或挂牌标注。

以上工作乙方须在接管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后六个月内完成。

(十三)乙方应做到：(1)积极配合做好学校重点大型活动(如迎新期间、劳动节、国庆节等)的临时性绿植、草坪保洁工作，按学校需求免费布置或更换时令花卉，全年此项花费总金额2~2.5万元；

(2)配合学校做好植树节活动，免费提供活动使用的工具、树苗(200棵以内)等；

(3)春季在学校指定空地平整土地，播种格桑花、波斯菊等草花种子。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如合同期内失去经营资质，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 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实施(或制定)本养护服务的日常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和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制订的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实现合同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如火灾、被盗、被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项目服务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方法：

(一)、本项目的养护服务费每个月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二)、甲方绿化养护管理部门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附件1)进行每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养护费的考核依据。

1、当每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用(单项扣款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当每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依分数扣款,扣款=(100-该月得分)*1000元,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在合同期满,乙方撤场且支付完所雇人员报酬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累计五次未完成或同一地点三次未完成的情况,或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养护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教学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三)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关植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植物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赔偿。3日内乙方财物应全部搬离甲方场地,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乙方拒不退场,强行服务,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视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返还且需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每日五

千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13 页，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 (此表作为支付依据随报销单附粘贴)

附件 2 项目环境区域范围

附件 2.1 一期续建绿化项目补植苗木养护期统计表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371-65790626

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罗山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乙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376-3169899 / 17537617851

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淇川县春申街道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川支行

账号：258506532013

签约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2026年6月12日

2026.6.12

附件 1: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 (此表作为支付依据随报销单附粘贴)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问题整改 (5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1. 未完成 1 项问题扣 1 分。	
人员机械配备 (8分)	按时上下班, 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0.5 分; 2. 现场无人在岗扣 1 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1. 配备园林机械少, 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扣 1 分	
	着统一工作服, 服装整齐, 礼貌用语, 微笑服务	1. 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 2 分; 2. 未礼貌服务的扣 1 分。	
花灌木养护 (10分)	树形美观, 长势良好, 无明显枯枝死梢, 枝条分布合理, 均匀, 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 枯枝败叶, 偏冠树木等, 扣 1 分; 2. 现象严重的扣 2 分。	
	适时开花, 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 扣 0.5 分。	
	树体无藤蔓缠绕, 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 杆部无萌条。	1. 未及时清理萌蘖, 藤物, 扣 0.5 分。	
	无裸露地, 无死树, 及时补苗。	1. 死树未及时处理, 扣 2 分	
	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1. 主干未按要求涂白, 扣 2 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 1 次, 树穴整齐美观, 树穴边缘线顺直。	1.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 扣 2 分。	
地被养护 (10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 无“露脚, 露土”的现象, 死枯现象。 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的现象。	1. 植物长势差, 严重露脚、露土等, 扣 1 分; 2. 死枯现象扣 1 分; 3. 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适时修剪, 外观整齐一致, 生长良好, 线条流畅, 清晰, 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 扣 1 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 缺剪, 漏剪, 崩口, 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 扣 1 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1.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扣 1 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形丰满, 无偏冠, 空洞, 修剪面光滑。	1.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 偏冠, 空洞, 修剪面不光滑的扣1分。	
草坪养护 (10分)	草坪生长茂盛, 生长季节无枯黄; 草地无裸露现象; 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 无坑洞。	1. 有枯黄现象, 扣0.5分; 2. 草地裸露, 扣0.5分; 3. 草地坑洼未填补, 扣0.5分, 4. 现象严重的, 扣4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5%,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10%,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病害叶片每株(m ²)小于5%, 叶片上无虫粪, 虫网。	1. 乔木、花灌木, 种植块, 扣0.5分; 2. 地被扣0.5分。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 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每次扣5分; 2. 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绿地管理 (7分)	绿地, 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 杂草, 杂树, 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 无积水, 随时扶正歪斜, 倒伏树木, 苗木无干旱现象。	1. 有砖石, 杂物, 堆土, 杂草等垃圾, 扣1分; 2. 未及时扶正外泄斜倒伏苗木, 扣2分; 2. 有积土, 积水(雨停两日内)、扣2分。	
应急处理 (10分)	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 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 扣5分, 并根据实际情况扣款。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 进行道路巡查, 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 扣5分。	
以上总分: 分			
工作计划	周、月、季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 从以上总分中扣2分。	
指定任务	合同中其他指定任务或临时分派任务	任一项指定或分派任务未按时完成, 从以上总分中扣除5分。	
人员情况	人员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 从以上总分中扣除10分; 2.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学校批准周出	

		勤不满5个工作日,发生一次从以上总分中扣除1分; 3. 其他人员人数不足,缺一人从以上总分中扣除2分。	
考核最终得分: 分			
注: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 当每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用(单项扣款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2) 当每月核得分在85分以下,依分数扣款,扣款=(100-该月得分)*1000元,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3) 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考核表中未涉及的标准,详细请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

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人员签字:

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环境区域范围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区域	养护标准	备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江淮校区已建成区域内136505.47 m ² 绿化面积内,所有草坪、绿篱和乔木的养护。但一期续建建设方部分补植树木仍在建设方免费养护期内,应从工作量中扣除,详见附件2.1。	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标准养护	主要种植有:香樟、金桂、乌桕、玉兰、榔榆、榉树、朴树、娜塔栎、中山杉等乔木50余种,共计4991棵;各种灌木、绿篱约有52000 m ² ;草坪占地面积约84505.47 m ² 。

附件2.1 一期续建绿化项目补植苗木养护期统计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数量	补植时间	免费养护结束截止时间
1	香樟	直径22~24cm	36	2024.10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2026.10月
2	朴树A	直径25cm	5		
3	榉树B	直径20~22cm	12		
4	国槐	直径22~25cm	12		
5	紫叶李	直径12~13cm	12		
6	鸡爪槭	直径15~16cm	12		
7	李树	直径9~10cm	18		
8	杏树	直径9~10cm	10		
9	丛生紫荆	高2~2.5m	16		
10	金叶槐树	直径15~18cm	11		
11	桂花	直径17~18cm	9		
12	海棠	直径12~14cm	6		
13	桃树	直径10~12cm	5		
14	沼生栎	直径24~26cm	5		
15	大叶女贞	直径20~22cm	4		

16	特选香樟	直径 26cm	5		
17	中山杉	直径 16~18cm	1		
18	银杏	直径 28	48	2025.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 月
19	绿篱种植	9249 m ²		2025.3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3 月
20	绿篱种植	8643 m ²		2025.10 月	原建设方免费养护至： 2027.10 月

